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汝阳县柏树镇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汝阳县柏树镇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盛荣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5520.4055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9.38394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盛荣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